

新北市政府受理地方稅申請復查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受理	<p>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以書面連同證明文件於下列規定期間郵寄或直接向本處或分處投遞：</p> <p>壹、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填寫復查申請書【(民)表一】，申請復查。</p> <p>貳、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填寫復查申請書【(民)表一】，申請復查。</p> <p>參、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填寫復查申請書【(民)表一】，申請復查。</p>	1 天	法務科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審核階段	2.1 審核	<p>壹、復查員調卷後，應先行就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核，如為適格者，應予受理並函復申請人俟復查決定後，另行通知；如為不適格者，應訂一定期間請當事人補正。</p> <p>貳、如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為配合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4項規定，應先行函覆申請人俟決定後另行通知。</p> <p>參、如適用法令業經大法官會議解釋須於一定期間內檢討修正之案件，應先行函覆申請人俟修法完成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56 天	法務科
	2.2 是否補正	當事人如補正申請人資格，則進入實體審查；如逾期不補正，以當事人不適格駁回，仍應作成復查決定。		
	3. 調查審核	復查員就程序審查符合規定後，即就實體部分釐清爭點，按相關稅法規定審理及進行查核，程序審查不合規定者進入下一流程。		
	4. 撰寫復查決定書稿	復查員對於案件爭點調查完竣後，即依相關稅法規定，分就程序、實體部分撰擬復查意見及製作復查決定書稿。		
	5.1 提復查會審議是否通過	復查案件應提交復查委員會審議，於案情必要時，得通知復查員列席說明。主審復查委員於會議上將案情及審查意見提出報告，由所有復查委員共同審議，並作成決議；如決議未通過案件，退請相關單位再查證。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5.2 退查	復查員應就退查事項撰擬復查決定書稿，重行提會審議。		
	6. 陳核是否 照決議通 過	復查委員會決議案件，應連同會議紀錄陳請處長核定；如未照決議通過案件，復查員應重撰擬復查決定書稿，重行提會審議。		
結 案 階 段	7. 撰寫復查 決定書，函 送所屬分 處辦理送 達；或簽准 用印之復 查決定 書，會送主 管科辦理 送達，文歸 檔存查。	壹、經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案件，並經處長核定後，由復查員製作復查決定書。 貳、陳判後之復查決定書 一、所屬分處案件：函請業務單位以雙掛號辦理送達。 二、主管科案件：簽准用印之復查決定書，會送主管科以雙掛號辦理送達，文歸檔存查。 參、業務單位並應就復查委員會之決議內容辦理，復查階段程序結束。	3 天	法務科